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科技”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391）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出具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在《草案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同意钜泉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 年 02 月 16 日，钜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士聪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23 年 02 月 16 日，钜泉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 年 02 月 16 日，钜泉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3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钜泉科技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0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 年 03 月 16 日，钜泉科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

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 年 04 月 27 日，钜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121 人调整为 118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股份数调整到预留授予数量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0.00 万股调整为 68.3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 万股调整为 3.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量 72.00 万股保持不变。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 68.3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 2.10 万股，授予日为 2023 年 04 月 28 日。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04 月 27 日，钜泉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年08月01日，钜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首次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0.90元/股调整为40.93元/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2.00万股调整为104.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8.30万股调整为99.035万股，预留部分中已经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0万股调整为3.045万股，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万股调整为2.32万股。认为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08月01日，同意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32万股。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08月01日，钜泉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4年03月21日，钜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42.804万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

7. 2024年08月27日，钜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同意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由40.93元/股调整为27.68元/股，授予数量由61.596万股调整为89.3182万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

9. 2025年04月15日，钜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首次与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46.1079万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首次授予4名、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7调整为113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8人调整为7人，共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9015万股。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亿元（业绩考核目标A，归属比例100%）或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亿元（业绩考核目标B，归属比例

80%)或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业绩考核目标C,归属比例5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考核目标C,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共作废限制性股票43.2064万股。

据此,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46.1079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及时披露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作废数量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费佳蓓

费佳蓓

2025 年 4 月 15 日